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109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根樹教授

**委員：**葛宇甯總務長、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廖文正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請假)、溫在弘教授(請假)、柯淳涵教授、黃舒楣教授、許聿廷教授、吳文中教授(請辭)、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研協會謝佩玲同學、學生會陳品臻同學、學代會賴奕達同學。

**諮詢委員：**許添本教授(請假)、林俊全教授(請假)、黃麗玲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徐富昌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

**列席：**化學工程系林祥泰主任、張智通技士；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程景玄建築師、程凱揚先生；土木工程學系楊國鑫副主任；文學院(未派員)、教務處課務組(未派員)、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未派員)；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葉開溫教授、林耀川先生；研發處產學服務組陳斐雯組長；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羅健榮股長、張延毅技士；總務處事務組吳淑均股長、徐仁祥股長、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吳汝婷股長；總務處文書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劉祥偉幹事；研協會(未派員)；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黃瑋程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

## 點」部分文字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學代會委員：

建築物的防墜設計大都是針對幼童，與本校所遇到的狀況不同，且安全範圍更是廣大，不僅是防墜而已，建議文字修正為「校園安全設施設計準則」可以涵蓋更多部份。

- 決定：修正後備查。

## 貳、討論案

### 一、化學工程館外牆整修與屋頂防漏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

回應校規小組初審意見，各立面樓層冷氣室外機移置一樓，以綠植栽遮蔽；冷煤管加裝管槽後從原路徑及原氣窗或原洗洞處進入室內；管槽顏色會與牆面磚色相近。

#### 召集人：

本棟為王大閔建築師設計的建物，整修時需特別謹慎，另化工館外牆有需多管線及排風管，建議整修時一併整理，改善景觀。

#### 土木系：

- (一) 土 224 教室本系多次修繕，但因後伸縮縫及外牆先前吊掛實驗室抽風管線未移除，另屋頂伸縮縫之天溝裂縫嚴重，造成本系土 224 階梯教室牆面滲水壁癌嚴重，須盡速修復重新粉刷，以利師生使用。
- (二) 土木館 3 樓外露台右側女兒牆，因外牆先前吊掛實驗室抽風管線未移除及鄰近本系 2.3 樓男廁管線較多，且外牆年久風化龜裂破損磁磚剝落，造成本系 2 樓男廁天花板、牆面及樓地板滲水嚴重，須盡速修復重新粉刷，以利師生使用。
- (三) 此次施工如須使用本系電梯，運送施工用具及物品，煩請做好電梯內部保護措施，以利電梯可正常使用。
- (四) 若因施工須暫時移除外牆之所有管線，煩請提早發文通知，以利公告廁所暫停使用。

(五) 在外牆在敲除磁磚時，建議可將本系 2、3 樓男廁窗戶封板，以避免窗戶玻璃遭石塊打破，造成人員受傷。

(六) 若施工造成本館舍髒亂，待完工後須復原館舍清潔，以利師生使用。

#### **召集人：**

(一) 土木系所提第 3 點至第 6 點，請營繕組在施工前說明會時協助化工系、土木系、建築師相互協調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 土木系所提第 1 點及第 2 點，建議另案處理，可向總務處提出修繕案。

#### **總務長：**

土木系所提修繕以不影響化工館整修期程為前提，時間若能相互搭配就一起施作，修繕經費與化工館整修經費分開，由總務處補助部分，土木系負擔部分。

#### **總務處營繕組：**

土木系與化工館建築交接面漏水部份，會在此次工程一併處理完成，另請土木系提送修繕申請，經費部份再進行討論。

#### **環安衛中心：**

圖說有規劃將排風管拆除，拆除時實驗室是否會暫停運作?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化學工程系：**

本次整修會將廢棄排風管拆除，但現有在運作的不會更動，大部份是設在南面。北側正立面是教師研究室不會有大型排風管，對景觀影響較小。

#### **委員：**

(一) 正立面(北向)斜屋頂之百葉窗與下方窗框相對是以每兩格設計一處，但在入口處正上方的百葉窗位置排列似沒有設計原則，建議百葉窗與下方窗戶、入口處在整體配置上應有一定關係的比例美學。

(二) 外牆修繕是否包含窗凸部份及是否有上漆?

#### **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

(一) 初始設計是以柱子 6 公尺為一個跨距，3 公尺一處百葉窗，3 公尺一處彩色鋼板，北向立面會依委員建議設計位置。

(二) 外牆修繕包含窗框及窗凸部份，以斬石子修復後漆上不會變黃的透明防水漆，保持原來的顏色與表面質感。

#### **委員**

更換下來的十三溝面磚是否有可能提供校史館或化工系做後續的加值利用，或參考土木系將舊的十三溝面磚以畫框的形式展示在系館大門旁，做為歷史記憶的保存。

### **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可在發包文件中要求營造廠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廢料保存。
- (二) 1 號館、2 號館為 80 年以上建築物，化工館約 40—50 年，其十三溝面磚與 1 號館不同時期屬第二代，寬度達到 11.5 公分，厚度 6 公分，溝面較淺。

### **召集人：**

化工館的十三溝面磚燒製時間與日治時期的館舍不同，敲除下來的磚面可適度保存或提供化工系展示說明，至於外牆是否要留下一塊做展示可再討論。

### **委員：**

- (一) 本案擴大屋頂加建範圍但地面不做處理，目前屋頂板狀況可能不好，卻沒納入工程範圍，因此要特別審慎留意外圍不能有水滲入。
- (二) 與土木系連接的通廊沒有增建屋頂，只有鄰進化工系處有屋頂修繕，若土木系的修繕工程沒有同步施作，水將流向左半邊，土木系 220、224 教室的積水會更嚴重，目前的設計是否能確保不會有漏水的問題。

### **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

- (一) 鋼屋頂長度受限法令只能到女兒牆，因此在南北長向棟的四周水平面與垂直面轉角處會用塑膠防水薄片三面包覆，從女兒牆進到屋面 50 公分為斷水區域，且以格柵隔絕不讓水溢流進入屋頂板，而是溢流至天溝，以此來保障它的防水性。
- (二) 室內部份也有編預算，於連接屋頂的天花板重新剷除、粉刷，重新做防水層。
- (三) 因經費問題，通廊只能施作化工系的部份，在洩水坡度會導向天溝。

### **委員：**

背面1樓為防盜考量新設花格鋁窗，因本棟建物未來有可能具文資身份，建議立面不要加設避免與現有建築語彙產生衝突，可尋求其他不會干擾立面的防盜方式。

### **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

東向與南向立面因有大型排風管需自窗戶破口進入，因此無法裝設隱形鐵窗，但北向立面若有設置鐵窗需求，會設計隱形鐵窗。

-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校發會報告。

##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4.3 建築高度管制」部份文字與圖說（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提案單位提出的修正文字「(2)長期而言，鄰辛亥路側之外圍建築群鼓勵改建為十二層以上大樓，以更有效運用校地。」，建議將「鼓勵」修改為「原則上」。

●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水源校區「簡易開放型試驗栽培室」**

(提案單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 建議增加說明牌解說該網室的特色及兼具教育推廣功能。
- (二) 請留意網室周邊環境維護。
- (三) 建議預留復原經費，日後網室不再使用時，將草地復原。

**委員：**

網室設置在生化大樓拆除後的綠地上，圖面未有標示出入口步道，請想問是否會涉及基地周邊整地的需求?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 (一) 網室建置一定會兼顧景觀美化、生態、環境維護，成為校區的景點。
- (二) 日後網室不再使用時，會將草地復原。
- (三) 出入口處會設計簡單又美觀的步道。

**環安衛中心：**

網室應無排放廢水的疑慮，但簡報資料有提出設置廢水處理槽，請說明原由。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網室不需要設置廢水處理槽，圖面所標示的是飲水樓的廢水處理槽，主要是在說明周邊的設施物。

**委員：**

水源校區現況空曠，網室結構遇到強風、颱風時如何因應?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網室所在地點因有卓越研究大樓遮擋，風力不強，且四面是紗門，可讓風穿透過去，在結構上會特別考慮強風因素。

- **決議：**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